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收養人　乙○○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收養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生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收養人甲○○之生父母之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（若生父母可親自出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出具）。

四、收養人乙○○及被收養人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被收養人甲○○健康檢查表。

六、被收養人甲○○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。

七、被收養人甲○○配偶之同意書並經公證（若配偶可親自出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出具）。

八、被收養人原生家庭及收養家庭之親屬系統表（含父母、子女及兄弟姊妹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 劉筱薇